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4.01.05 文授資局綜字第 104300002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1 月 05 日

要旨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規定參照，該條雖明定有「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」規定，惟並未規範相關徵收程序，自應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，依該條例所定徵收程序辦理；又主管機關執行該條規定時，自應依比例原則規定，優先適用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「逕為管理維護、修復，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」方式，於該等方式無法達成古蹟適當保存目的或無法依該方式辦理時，始得考量適用「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」方式

主旨：所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執行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貴局 10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33049690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所詢有關古蹟徵收程序相關疑義一節，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 條第 2、3 項規定：「土地徵收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其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、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牴觸者，優先適用本條例」。茲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雖明定有「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」之規定，惟並未規範相關之徵收程序，爰自應依上開土地徵收條例規定，依該條例所定之徵收程序辦理。且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既明定「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」，則於徵收時除有性質上無法徵收之情形（例如土地為公有時）外，自應就該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一併徵收。

三、另所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通知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主管機關所得採行處理方式之順序一節，按行政機關採行行政行為之方式，除法有明文之外，行政機關本得依其「裁量」為之，惟其裁量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一、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二、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三、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」，此即行政法上之「比例原則」。因「逕為管理維護、修復，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」，或「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」均係達成古蹟適當保存目的之方法，而後者相較於前者而言，已明顯侵害憲法第 15 條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，爰主管機關於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之規定時，自應依上開比例原則規定，優先適用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「逕為管理維護、修復，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」方式，

於該等方式無法達成古蹟適當保存目的或無法依該方式辦理時，始得
考量適用「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」之方式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副 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古蹟聚落組）、本部文
化資產局（綜合規劃組）